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朱贤波先生向公司提交辞任报告，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贤波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朱贤波先生在任期内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贤波先生直接持有 32,000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贤波先生承诺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朱贤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贤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数和成员没有变化，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朱贤波：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牧田（中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牧田（昆山）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起先后任职于锐奇股份品管中心、研发中心、总裁办，2016 年 3 月起任锐奇股份工会主席，2021 年 9 月起任锐奇股份党支部书记。2013 年 5 月起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 月起任锐奇股份董事。

朱贤波先生直接持有 32,00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